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84號

原　　告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房天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